

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台站智能电源（一、二期）采购合同书》备机采购续签协议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黑龙江天元时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签订的《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内蒙古子项目台站智能电源（一、二期）采购合同书》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在原合同的基础上采购部分设备，特订立本续签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除本协议的约定外，在履行本协议时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遵从主合同。

乙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的价格向甲方供货。

一、采购标的、价格及金额

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下表所列产品，单台详细产品清单见附件，与原合同产品型号保持一致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含税单价 (元)	含税总价 (元)	备注
1	常规智能电源	ITP-M-12V-AC	7	台	8700	60900	智能管理电源 软件 V2.0
2	双路太阳能智 能电源	ITP-M-12V-DS	2	台	9000	18000	
合同总额:人民币（大写）柒万捌仟玖佰元整（小写）¥78900 元							
交货期:续签协议签订后 30 天							

备注：配件无需太阳能控制器、环监等，增加 220V 输出，双路太阳能智能电源提供单组太阳能控制器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 60%，即人民币 47340 元（大写：肆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；乙方在甲方付款后的三十日内将协议中全部设备交付甲方；甲方经验收合格后，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 40%，即人民币 31560 元（大写：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）；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，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同发票。

三、交货的方式、包装、运输及地点：乙方用纸箱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：本合同不涉及安装调试及培训。

五、验收及保修事宜：

(1) 甲方收到货后 30 天内开箱按装箱单点验，若发现设备不齐全、有损坏或有故障，甲方须向乙方声明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；若超过 30 天乙方按保修处理。

(2)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自甲方签订验收证明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，即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故障或损坏，乙方将免费修理并承担将设备发返甲方的费用。

(3)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雷击、洪水、泥石流、地震、火山爆发等）行为造成故障或损坏，或免费保修期届满，乙方将核收维修和运保费用。

六、本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适用原合同的相关规定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。

甲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：张峰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80号

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00004600436505

开户银行：\

账号：\

签约日期：2023.12.26

乙方：黑龙江天元时代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：张峰

地址：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烟台北路20号

电话：1370360460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哈尔滨平房支行

帐号：169002295660 行号：104261003604

签约日期：2023.12.26